

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公安交警处警情况.....	7
（二）卫健部门处置情况.....	7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其他可能排除因素.....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事故发生单位.....	11
（二）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立行立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16
（二）吸取教训，持续强化责任意识.....	16
（三）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7
（四）重在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7
（五）强化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7

2023年8月26日10时30分许，东莞市寮步镇百业路汽配城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48万元。

事故发生后，吕成蹊市长作出批示：请寮步镇做好现场处置和善后工作，请市应急局开展事故调查，请市道安办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8月2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东莞市寮步镇党委副书记李进强担任组长，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城管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车疏忽大意，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SK9735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豪沃牌 ZZ3317V286GE1，发动机号码：6420D006349，档案编号：441903601505，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15500kg，核定载质量：15370kg，车辆注册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车辆行驶证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24115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经查，赖锡球驾驶的粤 SK9735 号车近三年有 16 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处理完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东莞 904070”号牌电动自行车，品牌：派乐，型号：TDT588-1Z，车身颜色以油光哑黑/亮黑为主，所有人：陈瑛。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梅小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4844090J，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产销：混凝土、砂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企业现有货车 42 台，其中重型自卸货车 40 台，重型半挂牵引车 2 台，所有车辆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2.粤 SK9735 号货车驾驶员赖锡球，男，汉族，出生日

期：1980年8月12日，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持准驾车型为A1A2E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6月2日，有效期限：2023年6月2日至长期。赖锡球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粤SK9735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驾驶人赖锡球与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赖锡球受该企业管理。

3.“东莞904070”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陈瑛，女，199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涟源市，是“东莞904070”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事发时佩戴安全头盔，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4.“东莞904070”号电动自行车乘客杨雨菲，女，汉族，2021年6月1日出生，户籍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与陈瑛为母女关系，是“东莞904070”号电动自行车乘客，事发时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廖伟，男，汉族，1990年3月22日出生，湖北省老河口市人，企业专职安全管理员为罗洋，男，汉族，1994年6月6日出生，黑龙江省肇东市人。

经查，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有履行以下安全职责：1.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有落实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工作；3.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再培训及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4.有开展应急演练并建立档案；5.有召开安全例会并建立档案。

同时，调查发现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问题：1.企业专职安全管理员罗洋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2.企业未按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3.企业主要负责人廖伟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2023年上半年未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4.企业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经抽查9月6日监控台账，显示车辆粤SP6330号车、粤SW5857号车、粤SZ8855号车存在7天未上线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6日10时10分许，赖锡球驾驶粤SK9735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空载）从东城区桑园公司停车场前往位于寮步镇汽车城的重汽飞戈服务中心进行车辆保养，并计划保养完毕后返回东城区桑园公司停车场。在途经东莞市寮步镇百业路汽配城路口车辆右转弯行驶过程中，与陈瑛驾驶的东莞904070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其女儿杨雨菲）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电动自行车司机陈瑛、电动自行车乘客杨雨

菲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许，天气晴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百业路汽配城路口路段，道路呈东北—西南走向，东北往基业西街方向，西南往寮城中路方向；双向六条机动车道，中央有铁护栏分隔，道路两侧均有非机动车道；平直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单向路宽 9.9 米，现场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经核查，事发路段近 3 年共有两宗亡人事故，该路段属于非事故多发路段。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道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2023 年 8 月 26 日 11 时 15 分，东莞市交警支队支队长杨方煜，政委罗高雄，副支队长黄小龙，寮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荣锋，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胡敏到达事故现场，镇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交通、城管、应急、卫健、宣传等部门组织召开亡人事故现场研判会，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梳理汇总如下（由对口职能部门落实整改工作）：

（1）非机动车道需要维修；

（2）事故点红绿灯处需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候车区；

（3）事故隐患路段应视情况实施“货车右转必停”管控办法；

(4) 事故路段非机动车道通行坡度过高;

(5) 事故路段人行道路面凹凸不平;

(6) 事故路段需完善增设“机非共板型”非机动车道建设, 实现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物理硬隔离。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为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陈瑛和乘客杨雨菲。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检验, 陈瑛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死亡, 杨雨菲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 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48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公安交警处警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41 分, 寮步镇交警大队民警刘灿警务通签收出警。

11 时 03 分, 寮步镇交警大队刘灿到达现场。

11 时 08 分, 寮步镇交警大队叶伟勋教导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11 时 15 分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杨方煜, 政委罗高雄, 副支队长黄小龙, 寮步镇镇长黄荣峰, 寮步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胡敏, 寮步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尹灿林, 公安分局值班副局长王家晖等领导迅速赶赴

现场处置。

12 时 02 分，寮步镇交警大队现场民警处理现场完毕。

12 时 09 分，寮步镇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邓日辉带赖锡球到达东莞市寮步医院进行抽血。

事故发生后，寮步镇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及事故勘查，11 时 50 分现场恢复交通并随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现场会，交警、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防范措施。

（二）卫健部门处置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36 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值班室接市民梁先生报警，称在寮步镇百业路与莞樟路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伤势情况不明，指挥中心立即联动 120。

10 时 39 分，友华医院救护车到现场救治伤员。

11 时 05 分，友华医院救护车医护人员经现场抢救无效，确认陈瑛、杨雨菲死亡后离开现场。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火化。

2023 年 9 月 15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

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18120230000076),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赖锡球因驾车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的规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陈瑛、杨雨菲不负事故责任。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赖锡球驾车疏忽大意,疏于观察路面,没有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粤 SK9735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鉴定情况。寮步镇交警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所对粤 SK9735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结果为：受检的粤 SK9735 号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东莞 904070”号电动自行车鉴定情况。寮步镇交警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所对“东莞 904070”号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悬挂“东莞 904070”号派乐牌（整车编码：15292206030687）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023 年 8 月 26 日，寮步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所对电动二轮车的属性进行检验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悬挂“东莞 904070”号派乐牌（整车编码：152922060320687）电驱动两轮车属于电动自行车。

2.涉事人员检验情况

(1) 粤 SK9735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鉴定情况

①2023 年 8 月 26 日，寮步镇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将赖锡球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赖锡球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②2023 年 8 月 26 日，寮步镇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对赖锡球进行尿液检验，未检出吗啡、可卡因、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依托咪酯等成份。

(2) “东莞 904070”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鉴定情况

①2023 年 8 月 26 日，寮步镇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将陈瑛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结

果为：送检的陈瑛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含量小于5.00mg/100ml。

②2023年8月26日，寮步镇交警大队将陈瑛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鉴定，其结果为：送检的陈瑛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0⁶-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三）其他可能排除因素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事故现场路段限速60公里/小时，涉事车辆事发时车速为17公里/小时，不存在超速的情况，并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企业专职安全管理员罗洋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2.企业主要负责人廖伟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2023年上半年未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企业未按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4.企业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经抽查9月6日监控台账，显示车辆粤SP6330号车、粤SW5857号车、粤

SZ8855 号车存在 7 天未上线情况。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3 年以来，一是共组织检查人员 494 人次，检查辖区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247 家，发现安全隐患 242 处，已完成隐患整改 196 处，目前在持续跟进督促企业按时完成隐患整改工作，确保隐患消除到位。二是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86 份，约谈企业 136 家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确保运输安全。三是共出动执法人员 1360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1359 辆次，道路货运企业 115 间次，共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案件 124 宗，其中违法客车案件 25 宗；违法教练车案件 41 宗；未备案教练场案件 1 宗；违法动态监控案件 17 宗；普通货运违法案件 4 宗（其中重型货车非法改装 1 宗，泥头车无《道路运输证》3 宗）；安全生产案件 4 宗；维修备案案件 22 宗；危险品非法营运案件 1 宗；网约车案件 3 宗；“一超四罚”案件 4 宗（其中货运源头装载单位 3 宗；道路运输企业 1 宗）；路政案件 3 宗。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1015 宗。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

2023 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 226069 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85917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 116725 宗，查处涉酒驾驶 590 宗（酒后

驾驶 353 宗，醉酒驾驶 237 宗），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 23047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1881 辆，共拘留人员 415 人（其中行政拘留 171 人，刑事拘留人 244 人）。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和出警处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重型货车方面，2023 年 1 月至 9 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查处货车违法行为 17950 宗，其中 8 月 26 日事发当日查处 728 宗。事发当日，由副大队长刘之刚担任值班领导，事故副中队长彭绍良和 7 名民警以及 25 名辅警值班人员全部在岗在位。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2023 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 15 次；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4596 人次；开展普法宣传 28 场，受众人数约 460 人；进一步促进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共开展企业安全检查 553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1458 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201 家次，作出停业整顿企业 17 家次，其中，检查货运企业 137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07 家次。同时，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全面整治客运、货运、公路路政、车辆超限超载、驾培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执法行动 282 次，出动人数 1521 人次，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327 宗，其中安全生产案件 4 宗、客运案件 6 宗、出租汽车案件 11 宗、危运案

件 5 宗、货运案件 13 宗、机动车维修案件 15 宗、驾培案件 43 宗、汽车租赁案件 1 宗、公路路政案件 1 宗、货运源头治超案件 4 宗、“一超四罚”案件 22 宗、路面治超案件 202 宗(百吨王 8 台次)，卸货共 2021.57 吨。

2023 年至事故发生前（8 月 26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约谈 3 次，组织从业人员线上安全培训 2 次共 90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及执法监督检查 4 次，限期整改一般隐患 2 处，查处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和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案共 2 宗，作出停业整顿处理 1 次（共 6 天）。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当事人赖锡球驾车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致 2 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2023 年 8 月 26 日，寮步镇交警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赖锡球立案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员罗洋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1]的规定；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监控台账显示存在7天未上线车辆，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2]的规定；此外，该企业未按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3]的规定。该企业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对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廖伟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廖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东莞市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辖区运输企业执法监管及指导，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强化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严控事故风险。

3.建议由东莞市寮步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别对东莞市交警支队寮步大队主要负责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4.结合事发路段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情况，建议东莞市道安办对东莞市交警支队寮步大队、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寮步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肇事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注意力不集中，没有及时发现危险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同时，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控不到位，建议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做好车辆的动态监控，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立行立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现场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寮步镇交警、城管等部门立行立改，按职责迅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截至目前，非机动车道维修、在红绿灯处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候车区、实施“货车右转必停”管控办法、对事故路段非机动车道通行坡度进行平整、对事故路段人行道凹凸通行路面进行平整、增设“机非共板型”非机动车道建设，实现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物理硬隔离等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相关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吸取教训，持续强化责任意识

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交通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持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三）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

（四）重在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逐级落实交通安全岗位管理职责。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五）强化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